

## 个人数据处理政策

### 1. 概述

本个人数据处理政策规定了TURBO JUMP TOKEN (TJT) 服务 (以下简称运营商) 处理个人数据的程序以及确保个人数据的安全措施, 其信息包括运营商从网站 <https://tjt.pro> 访问者处获得的有关个人数据的所有信息。

### 2. 经营商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2.1. 经营商有权:

- 从个人数据主体处接收包含个人数据的可靠信息和/或文件;
- 若个人数据主体撤销对处理个人数据的同意, 并发送停止处理个人数据的申请, 则在适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 运营商有权继续处理其个人数据;
- 自行确定确保履行职责所必要及充分措施的构成和清单, 以便确保遵守适用法律规定的义务。

#### 2.2. 运营商务必:

- 应个人数据主体的要求, 提供有关个人数据处理的信息;
- 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个人数据的处理;
-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 对个人数据主体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要求及申请作出回应;
- 应授权机构的要求, 向该机构报告保护个人数据主体权利所需的信息;
- 采取法律、组织和技术措施以保护个人数据免受非法或意外访问、销毁、修改、阻止、复制、泄露、传播和其他与个人数据有关的不当行为;
- 按照适用法律规定, 停止传输 (分发、提供、访问) 个人数据、停止处理和销毁个人数据;
- 履行其他职责。

### 3. 个人数据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3.1. 个人数据主体有权:

- 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 可接收有关其个人数据处理的信息;
- 要求经营商在个人数据不完整、过时、不准确、非法获得或不符合所述处理目的的情况下解释、冻结或销毁其个人数据, 并采取适用法律规定的措施;
- 撤销对处理其个人数据的同意, 并要求停止处理个人数据;
- 行使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 3.2. 个人数据主体务必:

- 向运营商提供本人的真实数据, 并确定 (更新、修改) 其个人数据。

3.3. 未经运营商同意, 向运营商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其他个人数据主体信息的人将根据适用法律承担责任。

### 4. 个人数据处理原则

#### 4.1. 个人数据的处理完全合法。

4.2. 个人数据的处理仅限于实现特定的、预先确定及合法的目的。不允许处理与收集与个人数据目的不符的个人数据。

4.3. 不允许合并包含个人数据的数据库, 这些数据的处理就是为了互不兼容。

4.4. 只有符合处理目的的个人数据才会被处理。

4.5. 所处理的个人数据的内容和数量符合所述的处理目的。不允许过度处理其个人数据。

4.6. 在处理个人数据时, 应确保个人数据的准确性、充分性, 并在必要时确保与处理个人数据目的的相关性。运营商应采取和/或确保采取必要措施, 以删除或更正不完整或不准确的数据。

4.7. 个人数据的存储应以允许识别个人数据主体的形式进行, 不超过处理个人数据的目的所要求的时间, 除非个人数据的存储期限由个人数据主体为其当事人、受益人或担保人根据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则处理后的个人数据将在达到处理目的或失去实现这些目的时被销毁或匿名化。

### 5. 个人数据处理的目的

- 对个人数据主体提供的联系信息进行反馈, 以便提供咨询和服务支持;
- 评估和分析网站的有效性, 对需求、网站各部分的流量、网站功能的受欢迎程度进行

研究，研究个人数据主体对网站运行的满意度；

- 根据非个性化数据进行统计和其他研究。

## 6. 个人数据处理条件

6.1. 个人数据的处理应在个人数据主体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6.2. 处理个人数据是必要的，其目的为了实现本政策规定的目标，执行司法行为，执行其他机构或官员的行为，履行个人数据主体作为受益人或担保人的合同，以及根据个人数据主体的倡议或根据个人数据主体将成为受益人或担保人的合同，以及行使运营商或第三方的权利和合法利益，或实现公共利益而签订的合同，前提是：不得侵犯个人数据主体的权利和自由，也不侵犯根据适用法律必须公布或强制披露的个人数据处理权利。

## 7. 收集、存储、传输和其他个人数据处理的程序

7.1. 通过实施必要的法律、组织和技术措施来确保运营商处理的个人数据的安全性，以完全遵守个人数据保护领域的适用法律。

7.2. 运营商确保个人数据的安全性，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访问其个人数据。

7.3. 用户的个人数据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转让给第三方，除非与适用法律的执行有关或个人数据主体已同意将数据转让给第三方以履行民事合同义务。

7.4. 若发现个人数据不准确，用户可以通过向运营商发送电子邮件（admin@tjt.pro）通知更新个人数据。邮件标题为“个人数据更新”

7.5. 除非合同或适用法律规定了不同的期限，则处理个人数据的期限根据收集个人数据目的情况确定。用户可以随时通过向运营商发送电子邮件（admin@tjt.pro）以通知撤回对个人数据处理的同意，邮件题目为“撤回对个人数据处理的同意”。

7.6. 第三方服务（包括支付系统、通信和其他服务提供商）收集的所有信息均由指定人员（运营商）存储和处理。运营商不对第三方（包括本节中指定的服务提供商）的行为负责。

7.7. 个人数据主体对允许分发的个人数据的传输（提供访问除外）以及处理（获取访问除外）制定的禁令不适用于在以下情况下处理个人数据：国家、公共和适用法律确定的其他公共利益。

7.8. 在处理个人数据时，操作员应确保个人数据的保密性。

7.9. 如果个人数据的保留期限未由适用法律、个人数据主体为其当事人、受益人或担保人的合同规定，则运营商应以允许识别个人数据主体的形式存储个人数据，但不得超过处理个人数据的目的所要求的时间。

7.10. 停止处理个人数据的条件是：个人数据处理目的已实现，个人数据主体的同意期限届满，个人数据主体撤销或要求停止处理个人数据，以及发现不适当处理个人数据的情况。

## 8. 运营商对收到的个人数据采取的行动清单

运营商可收集、记录、系统化、累积、存储、澄清（更新、更改）、提取、使用、传输（分发、提供、访问）、去个性化、阻止、删除和销毁个人数据，以及自动处理通过或不通过信息和电信网络接收和/或传输所接收的信息。

## 9. 个人数据的跨境传输

9.1. 在进行跨境个人数据转移活动之前，运营商必须通知保护个人数据主体权利的授权机构其进行跨境个人数据转移的意图（此通知与处理个人数据的意向通知分开）。

9.2. 在提交上述通知之前，运营者有义务从计划跨境传输个人数据的外国当局、外国个人、外国法人处获取相关信息。

## 10. 个人数据的保密性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否则未经数据主人同意，运营商和其他访问个人数据的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分发其个人数据。

## 11. 最后条款

11.1. 用户可以通过运营商的电子邮箱 admin@tjt.pro 联系运营商，以获得有关处理其个人数据的相关问题的任何解释。

11.2. 本文件将反映运营商处理个人数据政策的任何变化。该政策将无限期有效，直至被新版本取代。

11.3. 该政策的当前版本可在 <https://tjt.pro> 网站上免费获取：。